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6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培育計劃(及早發掘和培訓年輕具潛質運動員)，2016-17年將會繼續推行，並檢討其成效。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1) 有關檢討計劃的詳情？預計何時完成？
- (2) 有關培育計劃，本年度的工作詳情為何？
- (3) 有關培育計劃，本年度的具體開支詳情，細分項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葉國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9)

答覆：

培育系統計劃於2009-10年度首次推行，目的是協助體育總會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，讓他們經常有機會參加訓練和比賽，從而提高技術水平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一直按各體育總會能否達致工作表現目標來評估計劃成效，包括體育總會在籌辦培育活動方面的表現、代表隊隊員的招募情況，以及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取得的成績。自該計劃於2009-10年度推行以來，成效良好。截至2015年12月為止，已發掘1 613名可加入更高水平代表隊的運動員，讓他們接受進一步訓練；當中451名運動員已加入不同運動項目的青少年代表隊。

康文署已為2016-17年度預留約1,640萬元撥款，用以資助52個體育總會舉辦培育活動。至於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，則有待確定。該計劃將舉辦的活動主要包括推行發展計劃、發掘運動員、培訓地區代表隊和青少年代表隊、舉辦本地賽事，以及派員參加海外訓練和比賽。